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7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。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（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），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。

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